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25号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0-3861750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三）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江门”(http://xyjm.jiangme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四)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CMA资质认定证书和相应检验检测能力。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一)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16年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区局抽检监测计划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二)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三)根据区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和计划，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拟抽检批次和时间安排。抽样

与检验为同一机构承办，该抽样检验机构对拟抽的样品种类制订详细具体的接样标准，并经区局认可后，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如抽检涉及有特殊要求的品种、项目，制订的样品标准要列明相关特殊要求。(四)样品实施检验前，抽样检验机构应对录入食品抽检信息系统的抽样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待检样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方面情况进行确认。抽样检验机构依据有关要求，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或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标准限量对抽检样品实施检验。抽样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食品抽检信息系统。(五)抽样检验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应节食品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其他食品在工作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给区局。同时，抽样检验机构应每月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并填写区局提供的统计表，于当月21日前报送区局相关股室。另外，抽检方未经区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六)抽样检

		<p>验机构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抽样工作开始前需提交该次(季度、月)计划抽样量清单，经区局同意后再开展。(七) 抽样检验机构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八)抽样检验机构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区局提交如何提高江海区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p>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p>服务内容：对江门市江海区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各类食品抽样检测批次总数不少于600批次。</p> <p>服务要求：1. 基本要求：</p> <p>(1) 采样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p> <p>(2) 采样人员：抽样检验机构必须安排抽检人员。采购人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以及执法人员的数量。</p> <p>(3) 采样过程：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p>

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抽样人员领取任务后，按照规范标准和抽样规则的要求，并规范填写抽样文书，整理相关文书和照片等资料，及时录入食品抽检信息系统。

(4)样品运输：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具备安排抽检车辆的能力，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5)样品交接：

1、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范要求将样品运送至指定检验机构。必要时，需当天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

2、样品交接前，抽样人员需在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完成抽样信息的提交，并填妥交接清单，方便样品交接。

3、样品送达检测机构后，抽样检验机构应指派人员做好接样工作。样品交接时，接样人员应核查抽样人员身份信息，逐批核对文书信息与样品有效性。对于样品符合要求，而抽样单信息填写出现较大错漏，无法当场修正的，应将抽样单退回修改，确认修正无误后才可接收：对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样品，予以退还并书面说明理由，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场监管部门。

4、样品被接受后，抽样检验机构需对该样品负

全责。

5、复检备份样品，由抽样检验机构按相关规定管理、保存和处置。

(6)样品检验：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结果送达：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检验完毕后，抽样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监测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抽样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区局。食品抽检监测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抽样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区局。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江海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如不在江海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抽样检验机构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2. 工作要求：

(1)抽样检验机构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

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2) 抽样检验机构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 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镇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区局查证核实的江海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 抽样检验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抽样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

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抽样检验机构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抽样检验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10) 抽样检验机构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抽样检验机构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抽样检验机构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三)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四) 责任划分

1、因不符合规范要求被检验机构拒收退还的样品，其抽样所产生的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

2、如样品被接收后，抽样检验机构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无法进行检验的，该样品的抽样、购样等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

3、因抽样不符合规范要求被异议认可的，其责任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

4、因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检验结论被异议复检认可的，其责任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

5、对抽检覆盖率未达标，抽检靶向性不够，不合格率未达标的，由抽样检验机构负责。

#### (五) 其他要求

1、除区局同意外，抽样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p>2、抽样检验机构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区局有权对抽样检验机构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p> <p>3、项目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文中定价的，以抽样检验机构报备物价管理部门对外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内</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总金额不超过35万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凭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p> <p>(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p>

		<p>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p>

	<p>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